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分機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0600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暫停銷售通知函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盧森堡）法儲銀國際基金 I」之子基金「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暫停銷售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基金之衍生性商品投資比例超過法定限額40%，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款規定，且本基金短期內應無法調降。
- 二、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法儲銀資產管理公司，正在評估是否提出專案申請，但於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將於106年11月30日（即「暫停日」）起暫停本基金於我國之銷售。本基金自暫停日起，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將停止受理本基金之申購申請。
- 三、檢附本基金暫停銷售通知函，敬請 貴公司惠予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關係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管理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李明州

裝

訂

線

致 (盧森堡)法儲銀國際基金 I 之子基金-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股東

親愛的股東

### 基金暫停銷售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儲銀國際基金 I 之子基金-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衍生性商品投資比例超過法定限額 40%，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且本基金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比例短期內應無法調降。

雖然境外基金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是否提出境外基金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專案申請，但於正式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前，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即「暫停日」)起暫停本基金於我國之銷售。自暫停日起，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本公司將停止受理本基金之申購申請，特此通知。

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資訊，請不吝與服務人員聯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電話：(02)8117-6688 客服專線：0800-070-388

官網：<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